

2021 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
监测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22
投标人须知附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合同附件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 三 卷	77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78
第 四 卷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普通公路养护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18号)，投资额为93.20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密云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密云区，拟在G234兴阳线沿线选择2处灾害规模适中，节理裂隙发育严重，具备安装监测设备条件，监测成果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公路边坡开展形变自动监测，建立监测网及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其工作内容包括监测点布置、设备安装调试、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数据分析处理及预警信息发布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

招标范围：监测系统设计、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2.4 合同估算价：89.6273万元

2.5 服务期限：61日历天，本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免费维护期1年。

2.6 其它说明：____/____。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16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____/____。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指联合体投标）、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被授权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发送至zxxyd1@126.com，邮件标题为“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邮件中须留下联系方式。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投标人发出。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2 招标文件免费领取。

4.3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邮编：101500

联系人：祁青

电 话：010-6904306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联系人：李明燕

电 话：010-69023603

电子邮件：zxxydl@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联系人：祁青 电话：010-69043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邮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邮箱：zxxyd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变监测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1.2.1	资金来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测系统设计、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1日历天，本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免费维护期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作需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传真号码：010-69023603，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 <u>16</u> 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5</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8) 补遗书（如果有）；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其他资料 (4)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下载邮箱：zxxxyghqd@126.com（邮箱密码：zxxxy308308）。 投标人一经获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近 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6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投标人地址： 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时）：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1）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2021年11月5日15时00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检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	不适用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委托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1.12.1	1.12.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补充 2.2.4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

	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p>本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承诺函；</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技术建议书；</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补遗书（如果有）；</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其他资料</p> <p>(4)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p> <p>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p>
3.2.11	<p>补充 3.2.11 项：</p> <p>控制价上限：</p> <p>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u>捌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896273）</u></p> <p>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u>捌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整（¥882829）</u></p> <p>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控制价上限。</p> <p>安全生产费用：<u>13444</u> 元</p>
3.7.4	<p>本项补充：</p> <p>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副本 2 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p>
4.1	第 4.1.1 项修改为：

	<p>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	<p>4.2.1 项细化为：</p> <p>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各自独立包装，并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p> <p>补充 4.2.7 项：</p> <p>4.2.7 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直接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p> <p>补充 4.2.8 项：</p> <p>4.2.8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p>
5.1	<p>本项补充：</p> <p>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所属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准时到达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p>

	<p>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p>
5.2.4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p>5.2.5</p>	<p>本项细化为：</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p> <p>（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价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p> <p>（5）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或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p>7.1</p>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7.2</p>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委托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p>

	<p>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4	<p>第 7.4.3 项细化为：</p>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9.2	<p>本项补充为：</p> <p>（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资本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正本须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2、如营运资金（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要求金额，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6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出具的评价证明或其他业绩已完成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4)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的内容应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地质类或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具有5年地质相关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本工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前1-3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以便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核实。
 4、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为准。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如果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

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将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的复印件递交至招标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

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价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5)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6)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5.2.6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

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控制价上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总价	评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签字确认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一致；</p> <p>（2）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p> <p>（3）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6）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7）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一致；</p> <p>(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 1 份；</p> <p>(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p> <p>(5)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投标人填报的安全生产费与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与招标人公布的金额一致。</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投标报价）：10 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建议书：60 分 其他条件：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费</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 (%) 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60分	监测设计方案、监测方案	20分	<p>(1) 监测设计及监测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3-20分。</p> <p>(2) 监测设计及监测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p>(1) 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方案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7-10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数据存储监测管理平台实施方案	10分	<p>(1) 数据存储监测管理平台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7-10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工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工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p> <p>(2) 工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p>(1)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p> <p>(2)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后期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	5分	<p>(1) 后期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得4-5分。</p> <p>(2) 后期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2.2.4 (2)	其他条件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0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 (1)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废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的；
- （8）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县（区）

省（市）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的人员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的设备。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设备进行维护，合理收取用户费用。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

乙方应自行解决工作中的一切问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占地赔偿和青苗补偿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等责任。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除本条所定事由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收货。

售后服务条例：

乙方提供___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非人为损坏）的更换等现场技术服务；质保期外，设备如有维修、更换备品备件产生费用按成本计算。

针对本项目问题响应服务：在质保期内，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进行技术维护支持响应，若无法排除，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进行故障排除，7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__月__日
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及图件。

4.2 工作完成的验收标准：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4.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 30%，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 7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终止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予以协商解决。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6.4 由于甲方未在_____日内没有对乙方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确认，每超过一日，应加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设备安装工程师	1	具有地质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3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地质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3年。
专职安全员	1	2年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_____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km
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承包人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必须组织参与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9）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承包人所采购、租赁的劳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遵守占路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14）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6)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9)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3)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入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因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工作量较投标时有所增减，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

3.2 委托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3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3.4 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专项设计	总额	1		
2	监测软件平台				
2.1	综合监测管理系统	套	1		
2.2	云服务器租赁费	套	1		
3	监测设备系统				
3.1	北斗监测站/基准站	套	7		
3.2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套	6		
3.3	位移监测站	套	14		
3.4	视频监控	套	3		
3.5	现场报警	套	3		
3.6	雨量监测站	套	1		
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3444	13444
5	评标价（5=1+2+3）				
6	投标总价（6=4+5）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除包含上表所列设备实物之外，还包括踏勘地质评估、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解译、相关配套辅材及设备安装、联调联试、试运行、运行维护、巡查、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内容。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及相关政策填写具体使用项目。

3、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填报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4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立足于北京市密云区典型地质灾害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北斗导航系统高精度定位技术及物联网技术为手段，采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构建安全风险预测体系，开展密云区2处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工作。

2. 执行的主要规范

- (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T/0221-2006；
- (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 (3) 《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 0227-2004；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01-2001；
- (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 50143-2016；
-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7)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 5229-2019；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筑安全监测技术指导》（RISN-TG025-2016）；
- (10)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1) 《崩塌监测规范》（试行）；
- (1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 工作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2处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工作。

4. 主要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对密云区典型地质灾害区域进行北斗+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结合相关规范及政策依据，对2处典型灾害点进行自动化监测布设，确保崩塌体沿线公路通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满足绩效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设备包含内容请见下表：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综合监测管理系统	套	1
2	云服务器租赁	套	1
3	北斗监测站/基准站	套	7
4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套	6
5	位移监测站	套	14
6	视频监控	套	3
7	现场报警	套	3
8	雨量监测站	套	1

5.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综合监测管理系统	套	1、需提供各类监测数据的曲线、表格展示，并具有数据下载、导出功能； 2、需具有数据分析模块，可提供监测参数数据的对比在线分析； 3、需具有预警功能：可实现对结构异常信息的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并制定 4 级预警阈值； 4、需具有人工巡检功能； 5、需提供 GIS 地图用于快速查询监测体数量、位置、安全状态等信息； 6、需具有简报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日报表、分析报告、预警报告等。	1
2	云服务器	套	用于承载综合监测管理系统的云服务器	1
3	北斗监测站/基准站	套	1、需支持BDS B1/B2 ;GPS L1/L2/L5 ;GLONASS L1/L2; 2、静态解算精度： $\geq 2\text{mm}+1\text{ppm RMS}$ ； $\geq 4\text{mm}+1\text{ppm RMS}$ ； 3、RTK定位精度：平面： $\geq 1.0\text{cm} + 1\text{ppm RMS}$ ；高程： $\geq 1.5\text{cm} + 1\text{ppm RMS}$ ； 4、授时精度： $\geq 20\text{ns RMS}$ ； 5、差分数据：需支持RTCM 2. X/3. X CMR； 6、通讯模块：需支持4G全网通，向下支持2G、3G网络。	7

4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套	<p>1、倾角量程范围：$\geq \pm 30^\circ$，分辨率$\geq 0.001^\circ$，精度$\geq 0.1^\circ$；</p> <p>2、加速度量程：$\pm 2g$，分辨率$\geq 0.01mg$，精度$\geq 0.1mg$；</p> <p>3、振动量程0-128Hz，分辨率$\geq 1Hz$，精度$\geq 1Hz$。</p>	6
5	位移监测站	套	<p>1、量程：10-500mm；</p> <p>2、输出信号：RS485；</p> <p>3、精度：50mm以下量程：$\geq \pm 0.25\%$，50~100mm量程：$\geq \pm 0.5\%$；100~500mm量程：$\geq \pm 1\%$。</p>	14
6	视频监控	套	<p>1、分辨率需 $\geq 2560*1440$；</p> <p>2、需支持至少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3、需支持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3G（移动、联通、电信）；</p> <p>4、需支持360°水平旋转，无监视盲区；</p> <p>5、采用红外灯照明，具有夜视功能，夜间照射距离需$\geq 200m$米；</p> <p>6、防雷、防浪涌、防突波，$\geq IP67$防护等级；</p>	3
7	现场报警	套	<p>1、声级：$\geq 100dB$；</p> <p>2、音频功率：$\geq 100W$；</p> <p>3、输出信号：RS485/NB-IOT/2/3/4G等；</p> <p>4、防护等级：$\geq IP65$；</p>	3
8	雨量监测站	套	<p>1、测量范围：0-8mm/min；</p> <p>2、采样间隔：0s~24h；</p> <p>3、上传间隔：0s~72h；</p> <p>4、测量精度：$\leq \pm 4\%$；</p> <p>5、防护等级：$\geq IP65$；</p> <p>6、分辨率：不低于0.2mm；</p> <p>7、支持太阳能电池板输入或蓄电池、适配器电源输入；</p> <p>8、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支持数据定时上传到服务器；</p>	1

6. 成果文件要求：

当现场监测系统布设完毕开始试运行后，提交下列阶段成果：

- a. 设计方案
- b. 各监测点布置位置图
- c. 现场监测点埋设照片
- d. 监测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 e. 现场监测系统安装竣工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监测结果，监测数据通过网络、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推送到相关单位。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7.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本项目所投设备应提供至少一年免费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巡检维护工作，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进行技术维护支持响应，若无法排除，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8.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部级及行业标准，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2)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和技術支撑服务工作，做好数据接收、设备维修、数据分析处理等相关售后技术服务工作。

9. 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后61天内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免费维护期1年。

第 四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格式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 变监测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原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期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 a、监测设计方案、监测方案；
- b、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方案；
- c、数据存储监测管理平台实施方案；
- d、工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 e、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f、后期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
- g、拟投入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h、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其他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1		
	个人业绩2		
	个人业绩3		
	
投标人企业 业绩	单位业绩1		
	单位业绩2		
	单位业绩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格式

2021年密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边坡形 变监测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四、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和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评标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其他材料

四、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文件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

附：外层封套格式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